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修改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的公告**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42号文核准募集，并于2015年7月14日成立。

为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需求，同时提高本基金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投资人基金转换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7年7月20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同时增设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为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只接受场外申赎。

本基金的原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保持其代码不变，仍为519965。修改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基金简称，申购赎回简称由“量化策略”修改为“CXLHDCLA”。

变更后的基金简称自2017年7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9日